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社會各界及家長們的支持，使得校務運作順利。目前本校班級學生人數較多，造成教室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對於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影響甚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地為此給予提醒及指導。因此，本校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登記入學作業。

本校今年新生入學作業，將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及「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辦法」，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一、方式：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 順位	A.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且簽約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114 年 4 月 27 日)。
	C.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一年內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需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D.兄姐同校	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豐東國中七、八年級，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A~D 均同屬第一順位，順位內不再分順次。 ※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皆非直系親屬。 ※因總量管制需比設籍先後，故戶口名簿需含記事欄，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	
第二 順位	E.無居住證明	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於此戶籍，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二、作業期程：

- 114/4/7(一)~114/4/9(三)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2:00-4:00，於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請備齊(1)入學資格審查表、(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上述第(2)、(3)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若未能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
-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寄發報到資料，下午 5 時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新生報到通知手冊」；備取學生將收到「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超額通知單」，上述資料將交由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或寄發至戶籍地址。
-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8:30~12:00，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新生報到通知手冊」一併寄出。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網路公告正取生未報到之備取缺額，並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遞補報到作業，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報到資格。

敬祝 平安快樂！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敬上 114 年 3 月 ○ 日

註 1: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註 2:4/27~4/28 為暫訂日期,確切日期依教育局公告為主。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一、新生基本資料

新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國小班級	六年 班
住家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戶籍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 里 鄰				

二、順位資料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A.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所有權人姓名____。 (所有權人與新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B.非自有住宅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限需含 114.4.)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簽約人姓名: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C.非自有住宅 (其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一年內之帳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收據(帳單地址需與戶籍地址相同)。 收據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姓名: ____ 繳款人與新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兄姐同校 (兄姊目前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兄姊目前就讀____年____班, 兄姐姓名: 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 均同屬第一順位, 順位內不再分順次。 ◆ 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 則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其餘皆非直系親屬。 ◆ 因總量管制需比設籍先後, 故戶口名簿需含記事欄, 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 	
第二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E.無居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

收件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1.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若無詳細記事，請檢附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2. 新生遷入戶籍日期，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所載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為準。亦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學生個人之遷徙記錄證明書」作為證明。
3. 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
4. 所附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核對，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5. 請將證明文件依「入學資格審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影本」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
6. 為避免人多久候及防疫需求，請依本表背面所排定時間，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
7.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及檢附文件之個人資料，並採取保護措施，資料僅限本校使用；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本校洽詢 04-25221743#5212、5213、5214。